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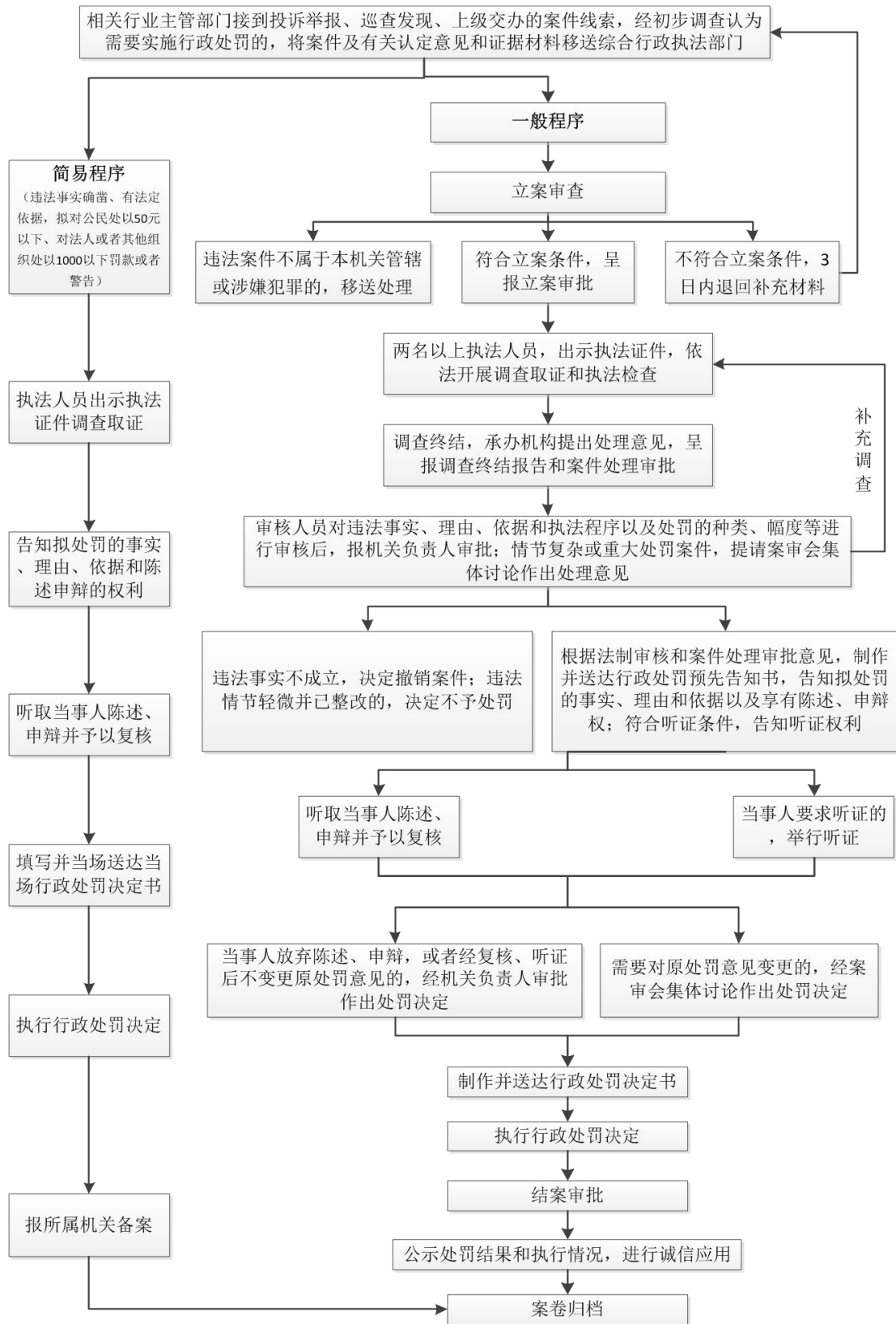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第三十六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p>		

	<p>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责任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移送的当事人涉嫌违法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调查终结后，拟写调查终结报告，并按程序审批。</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li> <li>8. 处罚结果反馈房管部门进行诚信应用。</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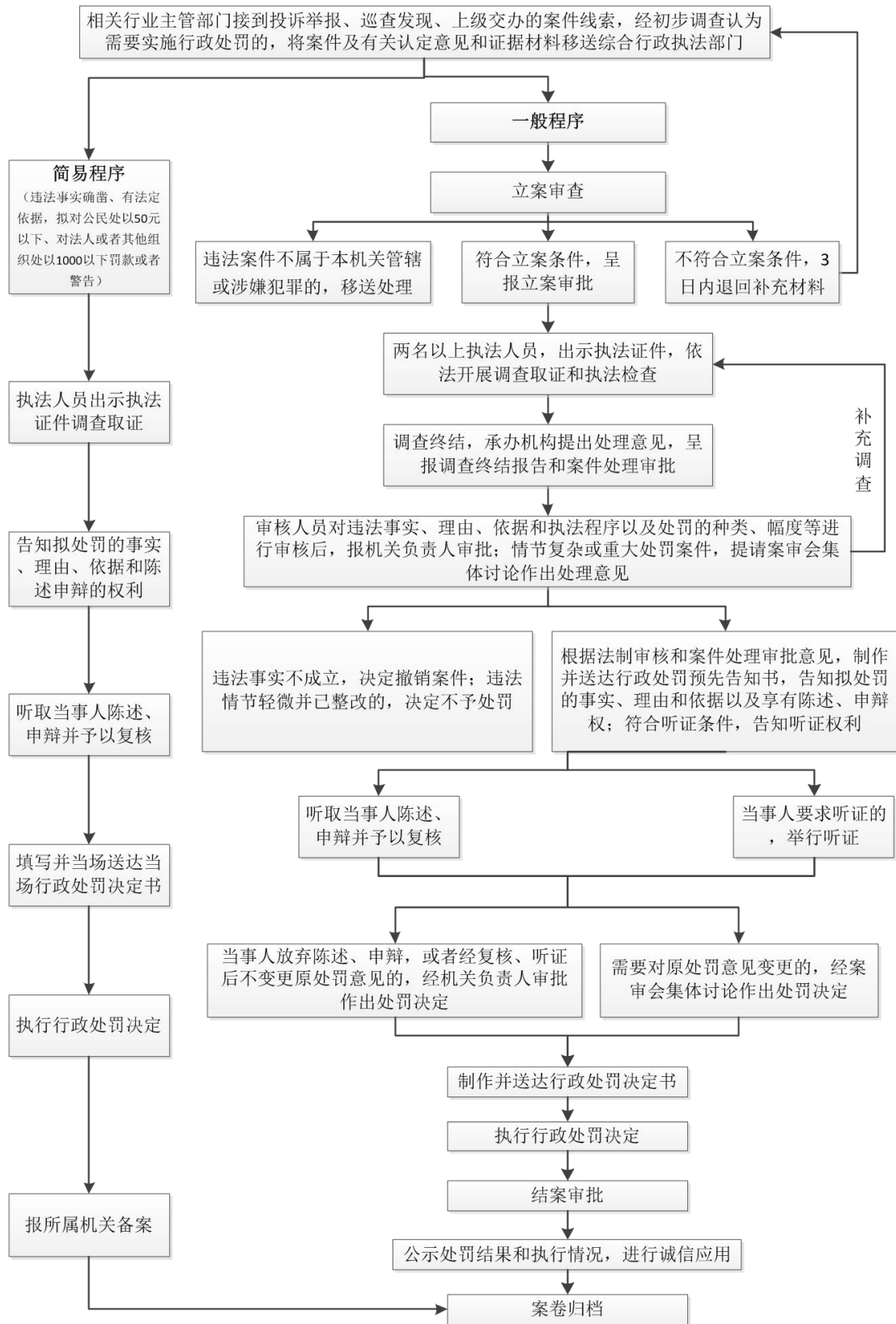


##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b>实施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b>责任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移送的当事人涉嫌违法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调查终结后，拟写调查终结报告，并按程序审批。</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li> </ol>		

	<p>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p> <p>8. 处罚结果反馈房管部门进行诚信应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 对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	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依据	<p>《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一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报批时或者工程设计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将拟建工程采用的抗震设防要求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对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的采用情况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立案阶段责任：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移送的当事人涉嫌违法的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li>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调查终结后，拟写调查终结报告，并按程序审批。</li><li>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li><li>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依据当事人申请，召开听证会。</li></ol>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处罚。</p> <p>8. 处罚结果反馈房管部门进行诚信应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b>责任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b>备注</b>	流程图

#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流程图

